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3,923	106,24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6,753)</u>	<u>(56,642)</u>
毛利		17,170	49,604
其他經營收益	4	5,128	27,7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74)	(2,907)
行政及經營費用		(223,576)	(230,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86,373)	317,592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3,305)	–
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2,398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15,022)	(709,20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35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68,432)	(74,776)
融資成本	5	<u>(371,978)</u>	<u>(477,771)</u>
除稅前虧損	6	(4,450,916)	(1,100,171)
所得稅抵免	7	<u>678,184</u>	<u>177,040</u>
年度虧損		<u>(3,772,732)</u>	<u>(923,1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3,281)	(452,508)
非控股權益		<u>(1,399,451)</u>	<u>(470,623)</u>
		<u>(3,772,732)</u>	<u>(923,131)</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157)</u>	<u>(0.12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772,732)</u>	<u>(923,13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5,341)</u>	<u>178,50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u>(325,341)</u>	<u>178,50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u>(4,098,073)</u>	<u>(744,6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12,320)</u>	<u>(374,985)</u>
非控股權益	<u>(1,585,753)</u>	<u>(369,645)</u>
	<u>(4,098,073)</u>	<u>(744,63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60,046</b>	1,293,296
採礦權		<b>7,977,311</b>	11,399,038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42,668</b>	46,684
		<b>9,080,025</b>	12,739,0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530</b>	1,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01,824</b>	82,77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9</b>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11,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4,461</b>	40,632
		<b>141,824</b>	136,70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832,010</b>	821,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321,448</b>	454,05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b>2,745,260</b>	1,793,016
其他借貸		<b>5,755</b>	37,75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b>121,587</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b>356,225</b>	930,730
承兌票據		<b>217,963</b>	–
所得稅負債		<b>6,947</b>	6,752
		<b>4,607,195</b>	4,043,871
流動負債淨額		<b>(4,465,371)</b>	(3,907,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614,654</b>	8,831,851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634	60,350
可轉換優先股	–	19,887
儲備	<u>(2,544,479)</u>	<u>(3,071,6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37,845)</u>	(2,991,416)
非控股權益	<u>2,945,506</u>	<u>4,531,259</u>
權益總額	<u>607,661</u>	<u>1,539,8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975,196	1,730,794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7,497	67,933
承兌票據	–	278,63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1,142,188	2,587,386
其他借貸	31,284	–
遞延稅項負債	<u>1,790,828</u>	<u>2,627,261</u>
	<u>4,006,993</u>	<u>7,292,008</u>
	<u>4,614,654</u>	<u>8,831,8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而本公司之集資及財資交易乃以港元進行，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本年度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465,37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772,73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356,225,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清償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容許清償有關款項為止；
- iii) 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配售3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74,800,000港元；及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3,9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4,655,16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融資中約人民幣3,116,92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3,720,456,000港元）現由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融資將被撤回，並認為該等融資將於適當時間重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不作貼現之情況下（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為成立各類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組合中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情況之範圍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 或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sup>1</sup>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倘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以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倘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將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須更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更適時地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讓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能更加緊貼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着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合資格及是否符合其規定。新模式亦載入合資格準則，但此等準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實踐成本相比，此模式應該較低，原因是此模式減少僅為會計目的所進行之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包含按合約進行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廣泛之質性及量性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用家能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地方及次序。具體而言，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彙集資料之方式。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分別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擁有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則須呈列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而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列為收益之計量方式時；或
- b)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方式，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屬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受干擾。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毋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當中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系統集成服務及<br>軟件解決方案 |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及保養服務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銷售焦煤                 |
| 煤炭業務              |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

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承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58,333</u>	<u>56,091</u>	<u>5,590</u>	<u>44,644</u>	<u>-</u>	<u>5,511</u>	<u>63,923</u>	<u>106,246</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5,638)</u>	<u>(3,703)</u>	<u>(3,209,553)</u>	<u>(920,652)</u>	<u>(2,071)</u>	<u>(218)</u>	<u>(3,217,262)</u>	<u>(924,573)</u>
未分配收入							<u>491</u>	<u>317,825</u>
未分配支出							<u>(862,167)</u>	<u>(15,652)</u>
融資成本							<u>(371,978)</u>	<u>(477,771)</u>
除稅前虧損							<u>(4,450,916)</u>	<u>(1,100,171)</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u>44,970</u>	<u>28,294</u>
採礦業務	<u>9,142,300</u>	<u>12,787,897</u>
煤炭業務	<u>75</u>	<u>3,944</u>
分部資產總值	<u>9,187,345</u>	<u>12,820,135</u>
未分配	<u>34,504</u>	<u>55,587</u>
綜合資產	<u>9,221,849</u>	<u>12,875,722</u>

## 分部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8,482	40,107
採礦業務	4,834,080	4,561,148
煤炭業務	54,401	239,037
分部負債總額	4,936,963	4,840,292
未分配	3,677,225	6,495,587
綜合負債	8,614,188	11,335,87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u>	<u>63,923</u>	<u>106,246</u>	<u>63,923</u>	<u>106,246</u>
非流動資產	<u>308</u>	<u>496</u>	<u>9,079,717</u>	<u>12,738,522</u>	<u>9,080,025</u>	<u>12,739,018</u>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自動櫃員機	19,645	30,074
銷售煤炭	–	5,511
銷售礦業產品	5,590	44,644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38,688	26,017
	<u>63,923</u>	<u>106,24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557	20,189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18,718

<sup>1</sup>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產品之收入。

<sup>2</sup> 採礦業務之相關收入佔比並未超逾本集團總收入之10%。

##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所給予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之發票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5,235	80,229
提供服務	38,688	26,017
	<u>63,923</u>	<u>106,246</u>
其他經營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0	508
利息收入	242	158
外匯收益淨額	1,272	197
訴訟撥備撥回	–	16,073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35	10,266
雜項收入	3	2
結付應付利息之收益	477	–
政府補助金	439	539
	<u>5,128</u>	<u>27,743</u>



## 5.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2,970	292,990
—承兌票據	29,798	31,298
—其他借貸	2,346	1,9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91	53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14,848	299,309
	<hr/>	<hr/>
總借貸成本總額	540,753	625,570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72,563)	(151,621)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3,788	3,822
	<hr/>	<hr/>
	<b>371,978</b>	<b>477,771</b>

## 6. 除稅前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71	1,87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7,406	35,157
折舊	47,383	57,85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3,973	3,233
匯兌收益淨額	(1,272)	(19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59	9,336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0)	(5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2,641	11,0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02,185	104,865
	<hr/>	<hr/>

## 7. 所得稅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2	261
遞延稅項		
本年	(678,756)	(177,301)
	<hr/>	<hr/>
所得稅抵免	<b>(678,184)</b>	<b>(177,040)</b>

- (i)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8.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373,281)</u>	<u>(452,508)</u>
	<b>2015年</b>	<b>2014年</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90,139,513</u>	<u>3,711,018,43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020	46,72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3,591)</u>	<u>(22,744)</u>
	<b>27,429</b>	<b>23,980</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4,395</u>	<u>58,7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1,824</u>	<u>82,77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0天內	7,704	4,528
91天至180天	7,460	5,518
181天至365天	6,669	6,564
365天以上	5,596	7,370
	<u>27,429</u>	<u>23,98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145	6,51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u>6,470</u>	<u>6,840</u>
預收款項	43,963	13,743
應計員工成本	54,518	52,690
其他應付稅項	3,689	18,912
應計利息	—	3,051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81,784	400,990
建築工程及購入機器應付款項	291,958	28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28	45,208
	<u>832,010</u>	<u>821,560</u>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90天內	2,264	400
91天至180天	43	2,585
181天至365天	1,143	3,183
365天以上	3,020	672
	<u>6,470</u>	<u>6,840</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並支付定額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833	6,0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42	4,810
	<u>19,775</u>	<u>10,836</u>

### (b) 其他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55	315,925
	<u>328,555</u>	<u>315,925</u>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65,371,000港元，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772,732,000港元。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繼續取得融資（如附註1 iv)所載），包括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融資。吾等未能就是否會繼續取得有關未來融資取得非控股股東的確認或核實。倘未能取得有關融資，則貴集團將不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鑑於有關貴集團持續取得融資的審核憑證有限，這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故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923,000港元（2014年：106,246,000港元），減少約39.8%。由於焦煤銷售額減少，故開採分部營業額下跌；而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亦因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收入增加而錄得營業額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170,000港元（2014年：49,604,000港元），減少約65.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焦煤銷售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772,732,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約為923,131,000港元，增加約2,849,601,000港元。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083,454,000港元，乃源於採礦業務之公平值下跌。採礦業務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礦區商業營運延遲及煤價下跌。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5.84%（2014年：15.51%），而當前煤價為每噸人民幣680元（2014年：每噸人民幣80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市場資料為基礎。煤價下跌之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倒退。與2014年比較，礦區之商業營運因礦區施工及開發工作停工，平均延遲18個月。由於本集團分別收到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補充規定通知，以及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發出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基本通知，令商業營運再度延遲。為符合上述相關省、市監管部門之有關通知及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專案團隊，對五個已停工礦區再度進行全面檢查和改進工程，特別是水及瓦斯防治措施方面之相關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除上述礦區之商業營運時間表及煤價之變動外，相比樂興集團以往於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貼現率及其他雜項因素僅有輕微變動。除有關礦區之商業營運延遲及煤價下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狀況變動會導致減值虧損。樂興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涉及之假設及參數之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方法	2015年12月31日 收入法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法	附註
<b>關鍵假設</b>			
<b>1. 生產時間表</b>			
鉑龍礦區 投產日期	2017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一季	根據最新礦區商業營運 時間表現更新
福昌礦區 投產日期	2017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金鑫礦區 投產日期	2017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遼源礦區 投產日期	2017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一季	
鑫峰礦區 投產日期	2017年第三季	2016年第一季	
<b>2. 煤價</b>	人民幣680元	人民幣800元	當前煤價下跌
<b>3. 貼現率(稅後)</b>	15.84%	15.51%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當前煤價下跌（為估值下跌之主要因素）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概述如下。

礦區	本集團收購日期	採礦權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鉑龍礦區	2013年6月7日	980,680	111,824
遼源礦區	2013年6月7日	483,352	80,697
鑫峰礦區	2013年6月7日	539,544	22,012
福昌礦區	2013年6月7日	410,526	96,103
金鑫礦區	2013年6月7日	300,920	57,796
		<u>2,715,022</u>	<u>368,432</u>

2015年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223,576,000港元（2014年：230,452,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3.0%。

2015年之融資成本約為371,978,000港元（2014年：477,771,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22.1%。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減少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2015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i)發掘其他業務；(ii)減債；(iii)為業務營運集資；及(iv)爭取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暫停之建設工作。



## 發掘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收購Great Payment Limited 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以助本公司進軍：(i)預付卡之發行與授理；(ii)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服務；(iii)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提供個性化支付服務；以及(iv)其他線上到線下、微信及數據挖掘相關服務之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各訂約方預期將未能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計劃完成時間前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所有必須批准，故彼等已互相同意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及訂立終止契據以記錄是次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2日及2015年6月1日之公佈。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購全新資訊科技附屬公司江西金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銷售、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全面解決方案。

## 減債

於2015年，本公司總額約1,74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15,000,000美元之A類2010年可換股貸款票據、1,593,500,000港元之A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3,500,000美元之B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000,000美元之C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之683,823,529股股份、9,373,520,285股股份、88,064,516股股份及25,161,290股股份。於2015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贖回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償還債務，進一步減債239,300,000港元。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償還債務，本公司得以減輕債務負擔，日後利息開支將有所減少。

## 為業務營運集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4月1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72,205,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股份於2015年4月8日（即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8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及減債）。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7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762,3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5港元。股份於2015年6月26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7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及減債）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及2016年1月15日之公佈、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以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認購最多38,0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並按價格0.01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64,0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於2016年6月23日到期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分別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7月2日到期之2016年承兌票據，以及支付本集團相關利息支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爭取恢復五座煤礦之建設工作

於2015年度，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購置更多水患礦井項目之設備。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山西省內各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然而，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進一步要求更高安全標準的通知，故預期相關礦區之改善工作及營運時間表將進一步延遲。

下文煤炭開採一節將闡述有關詳情。

##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集團發出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停止施工及開發工作以及整頓方案。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收到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關於開展全省煤礦安全生產大檢查的通知》（「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防治水補充規定的通知》（「補充規定通知」）。補充規定通知訂明進一步落實古交市煤礦防治水工作，杜絕煤礦透水事故的發生。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規定煤礦重點檢查內容包括防治水及瓦斯、機電系統及建設程序等。本集團已按照該等通知的要求成立專案團隊，負責自查自整、整頓方案及落實整頓措施。年內，本集團已按古交市煤炭工業局要求，就進一步水文及地質狀況勘探、人員培訓、建設隊伍管理及應急隊伍管理實施整頓計劃。此外，該等通知要求對機電系統及建設程序進行之檢查及整頓措施已基本上完成。該等通知要求對旗下五個礦區實施煤礦水及瓦斯防治之檢查及整頓措施仍在進行。於2016年1月29日，山西省煤炭工業廳頒佈《山西省煤礦復產復建驗收基本條件的通知》（「基本通知」）。基本通知訂明相關部門有關復產復建驗收之進一步規定。本集團之專案團隊正在向太原市及古交市相關政府部門諮詢進一步具體執行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通知要求之檢查及整頓措施預期於2016年中完成。該等通知要求之整頓措施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複查驗收整頓措施。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申請恢復旗下各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整頓措施完成及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時間未能確定，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商業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2017年1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金鑫礦區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鑫峰礦區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鉑龍礦區	2017年1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福昌礦區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附註：為遵守相關中國省級及市級監管部門施行之新增安全規定，本集團須對已完成重建及改造工程之金鑫礦區及福昌礦區進行額外改造工程。因此，已重新釐定於相關礦區展開商業生產之預計日期。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股東最新進展。礦區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開支 (百萬港元)	礦區				
	遼源礦區	金鑫礦區	鑫峰礦區	鉑龍礦區	福昌礦區
勘探	8.9	–	–	0.1	–
建設	6.7	–	–	1.3	6.3
設備及安裝	–	–	–	1.2	18.5
總計	<u>15.6</u>	<u>–</u>	<u>–</u>	<u>2.6</u>	<u>24.8</u>

附註：由於礦區施工及開發停止，部分於2014年前基本完成之重建及改造工程的有關工程驗收及工程結算在本年度逐步進行。

有關本集團五個礦區過去之開發活動及最新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2014年及2015年年報。

## 各礦區之資源量及儲量

本集團所擁有之礦區及項目根據JORC規則計量，煤儲量及資源量豐富。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之通函中披露），於2012年11月21日，遼源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91百萬噸；金鑫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3.55百萬噸；鑫峰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7.41百萬噸；鉑龍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22.04百萬噸；福昌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可收回總煤儲量共約5.68百萬噸。

由於五個礦區之商業營運全部尚未開展，本集團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與2012年11月21日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礦區	採礦權區											
	原位資源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加工 回收率 (%)	可售儲量 (百萬噸)			佔儲量 百分比 (%)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內												
鉑龍	18.58	19.27	-	37.85	11.09	10.25	21.34	93	10.27	9.54	19.81	45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38	2.28	-	3.66	0.78	1.02	1.80	94	0.72	0.98	1.70	4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43.42	36.97	2.53	82.92	25.00	19.14	44.14		23.15	17.88	41.03	94
經批准開採高度範圍以外												
鉑龍	0.59	0.66	-	1.25	0.36	0.34	0.70	94	0.34	0.32	0.66	2
金鑫	0.59	2.64	0.45	3.68	0.33	1.42	1.75	95	0.33	1.34	1.67	4
總計	1.18	3.30	0.45	4.93	0.69	1.76	2.45		0.67	1.66	2.33	6
總計												
鉑龍	19.17	19.93	-	39.10	11.45	10.59	22.04	93	10.61	9.86	20.47	47
福昌	8.10	2.31	-	10.41	4.62	1.06	5.68	92	4.23	0.99	5.22	12
金鑫	1.97	4.92	0.45	7.34	1.11	2.44	3.55	95	1.05	2.32	3.37	8
遼源	8.97	6.52	2.53	18.02	4.42	3.49	7.91	94	4.14	3.30	7.44	17
鑫峰	6.39	6.59	-	12.98	4.09	3.32	7.41	93	3.79	3.07	6.86	16
總計	44.60	40.27	2.98	87.85	25.69	20.90	46.59		23.82	19.54	43.36	100

儲量及資源表乃由JT博德之技術顧問編製。彼等之身份及資格詳情可於2015年年報查閱，該年報將於2016年4月底前寄發。

## 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2015年之營業額及毛利率較2014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亦主要因自動櫃員機銷售減少而下降。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於2015年，中國經濟放緩令銀行業對自動櫃員機之需求減低。再者，來自本地自動櫃員機製造商之競爭激烈，亦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並為客戶提供優質保養服務，務求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透過為中國之郵政局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與美國之郵資機器製造商合作，繼續發展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郵政局之郵資機器保養服務訂單。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收購全資資訊科技附屬公司江西金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銷售、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全面解決方案。年內，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184,000港元。

於2016年，本集團將(i)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推廣旗下產品及服務，從而增加銷售額；(ii)繼續加強內部監控；(iii)致力控制成本；及(iv)嚴格控制開支。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前景

中國經濟正在轉型，而資訊科技之影響對經濟發展尤其顯著。國務院於2015年初宣佈「互聯網+」行動計劃後，於2015年7月進一步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提出特定範圍，要求將「互聯網+」代表之資訊科技與經濟社會各領域深度融合，推動技術進步，提升實體經濟創新能力及生產力，務求至2025年確立「互聯網+」經濟新形態。基於此政策方向，資訊科技行業發展機遇龐大。在「互聯網+」宏觀發展態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旗下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提升競爭力及進一步開拓擴大產品及服務鏈之機會，為未來創造更大增長空間。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設工作之恢復進度，以於預期時間內達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收購及項目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221,849,000港元（2014年：12,875,722,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614,188,000港元（2014年：11,335,879,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607,661,000港元（2014年：1,539,843,000港元）籌集所得。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07,661,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539,843,000港元減少60.5%。

### 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0，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89。

### 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461,000港元（2014年：40,632,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基於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現時業務計劃及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後編製之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 集資活動－配售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於2015年4月17日完成配發及發行全部472,205,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及減債）。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83.8
減：支付利息	(23.7)
減債	(39.5)
經營開支	(20.6)
	<hr/>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0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配發及發行1,762,3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45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及減債）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投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52.9
減：支付利息	(14.8)
減債	(203.3)
投資	(2.4)
經營開支	(21.2)
	<hr/>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2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立一項股份押記，將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質押予貸款人。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資本化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佈。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所需營運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28,555,000港元（2014年：315,92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012名（2014年：89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培訓計劃。

##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及2016年1月15日之公佈、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之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之補充配售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以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認購最多3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並向超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8,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於2015年12月14日修訂，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燕輝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燕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概無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作出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呈交其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數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詳盡業績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其他資料之本公司2015年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orthasiaresources.com>刊登。本公佈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黃伯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